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書(團體)

申請時間 年 月 日

104.08.10 修訂

申請單位			參加人數		
指導老師			行動電話		
服務時間	時 年 月 日 至 合計 小時 時				
服務地點			機構聯絡人		
服務內容			機構電話		
陪同家長	姓名		行動電話		
活動費用	☐ 無 ☐ 有， _____ 元，用途：_____				
保險公司			保額		保費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同意書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指導老師簽名					
申請人	課外活動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		

註1：申請表請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
註2：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請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註3：團體參與校外之服務學習活動，須有二位家長陪同參加並辦理保險。

註4：完成服務後請攜帶服務時數證明、紀錄卡及本申請單正本，同時必須附上兩張服務學習工作照片，至學務處課活組進行覆核，或mail至student01@wf.jh.ntpc.edu.tw

